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神木市神木镇永兴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 代批临时用地手续费用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代批临时用地手续费用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神木市雪鹏劳务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0.1188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.66925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神木市雪鹏劳务有限公司

日 期 ： 2026 年 8 月 6 日

注：1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据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